

# 长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长文广新发〔2016〕98号

---

## 关于在全市文广新系统开展征集参与 长春市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合作单位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广新局（文体局）、开发区相关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的精神，文化部、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经积极争取，我市成功申报，同时也是吉林省唯一一个成功申报的城市，试点时间为两年。我市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工作将通过举办文化惠民消费季、建设文化产品和服务教育平台，以及发放惠民文化消费电子券等活动，鼓励大众文化消费，引导促进文化产品及服务转型升级，推动全市文化消费市场繁荣和文化创意产业加快发展。即日起至12月6日，长春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将面向全市新闻出版发行、广播电视电影、文化艺术创作、文化信息传

输、文化创意和设计、文化休闲娱乐、工艺美术品生产、文化产品生产、文化用品生产、文化专用设备生产及“文化+”（餐饮、生态、体育、金融）等 11 大领域，征集参与长春市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合作单位。经评审确定为合作单位的，将纳入全市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单位名录库，基本信息将列入《长春市文化消费指南》等官方出版物，面向全市进行免费发放。除此之外，合作单位还将享受文化消费试点期间相关优惠措施，并获得集中宣传推广。同样，合作单位要积极配合工作小组办公室举办的相应工作。

上述服务为公益性质，不向申报主体收取任何费用。请相关单位登陆长春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chun.gov.cn/>）最新公告栏和长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网站（<http://wgx.changchun.gov.cn/>）通知公告栏查询下载《关于征集参与长春市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工作合作单位的公告》和《长春市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工作合作单位申报表》模板，组织管辖区域内有意向合作单位按照要求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

提交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 966 号长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31 办公室。电子申报资料发送邮箱：[ccwgxwhcy@163.com](mailto:ccwgxwhcy@163.com)。联系人：长春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长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产业处）迟海。联系电话：81162970/81162953。

长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年11月28日



---

长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印发

---